**113年屏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跆 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
2. 依 據：
3.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4.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5. 承辦單位：屏東縣立隘竂國小、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6.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屏東縣立萬丹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屏東縣立中正國中、大友道館、冠捷道館、
7. 競賽日期：113年6月28日-6月30日
8. 競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舘(900027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9. 競賽組別：

一、對練：

1、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黑帶）

2、公開國中男子組、女子組（黑帶）

3、一般國中男子組、女子組（色帶）

4、公開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黑帶）

5、公開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黑帶）

6、公開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黑帶）

7、一般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色帶）

8、一般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色帶）

9、一般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色帶）

二、品勢：

1、高中男子組、女子組(不分級組)

2、公開國中男子組、女子組(不分級組)

3、國中男子組、女子組

4、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5、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6、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1. 競賽量級：

一、對練量級區分：

1、高中組男、女各8量級

2、國中組男、女各10量級

3、國小組男、女各14量級

二、品勢組、級別區分：

1、個人組區分如下：共12組

公開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不分級段) ＼ 公開國中男子組、公開國中女子組(不分級段) 。（比賽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由大會隨機抽兩個品勢舉行比賽）

一般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國小低年級組男子組、女子組（1.2年級）＼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3.4年級）＼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女子組（5.6年級）。

從黃帶（太極一場）、黃藍帶（太極一.二場）、藍帶（太極二.三場）、藍紅帶（太極三.四場）、紅帶（太極四.五場）、紅帶一線（太極五.六場）、紅帶二線（太極六.七場）、紅帶黑頭（太極七.八場）、黑帶一段（太極八場.高麗型）、黑帶二段（高麗型.金剛型）、黑帶三段（金剛型.太白型）。共11級。

2、混雙組區分如下：共3組（需1男1女組隊）

一般組：高中混雙組（太極七.八場）、國中混雙組（太極六.七場）、國小混雙組（太極五.六場）

3、團體組區分如下：共6組（需3人同性別組隊）

一般組：高中團體男子組、女子組（金剛型.太白型）、國中團體男子組、女子組（高麗型.金剛型）、國小團體男子組、女子組（太極八場.高麗型）。

1. 選手資格：高中（職）、國中、國小需為在學學生，並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頒會之段證、級證始可報名參賽，請各報名單位注意，為達公平及保護選手，凡報名**對練色帶組**者，於過磅及比賽當天務必攜帶**級證正本**，始可過磅及出賽。恕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證件或證明。
2. 報名辦法及組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

參賽費：【高中組及國中組對練：每人1000元（電子護具）】

【所有國小組及國中一般組對練：每人500元（傳統護具）】

【個人組品勢：每人500元】

【品勢2人組：每組600元】

【品勢3人組：每組700元】

# 二、本比賽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cw2ah2t

三、參賽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請匯款證明影本一定要寄來**，**不接受其他形式（包含無摺存款、現金、匯票及支票）否則以退件處理。

匯款帳戶如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 目 | 內 容 | 備註 |
| 1 | 機關名稱 |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 |  |
| 2 | 戶 名 | 隘寮國小保管金 |  |
| 3 | 帳 號 | 7490104109423-3 |  |
| 4 | 銀行名稱 | 內埔地區農會 |  |
| 5 | 銀行代碼 | 7490011 |  |

四、郵寄地址：900屏東市建華一街263號（切結書及匯款證明）

聯絡電話：0939578193 競賽組：蕭凌逸

五、郵寄資料：【『1.網路報名資料』、『2.匯款憑證影本』（請寄有顯示匯款人姓名之憑證，或於憑證上註明匯款人）及『3.切結書乙份』。】

六、報名時所提資料應齊全確實，如有資料不齊全或僞造不實，經查明屬實者；除不受理外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報名表請各單位教練詳細填寫和檢查，選手資料如有錯誤時，以原始資料為主。（如資料錯誤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請有關單位自行負責）。

1. 大會裁判：由本協會選聘，另函發布之。
2. 競賽規則：

一、採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2023年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

二、本次競賽高中組及國中組採用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隨後公告電子護具種類）

國中一般組及國小組採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均採三戰兩勝制)

三、護腳脛、護手套及護牙套，傳統護具一律請選手自備（國小組選手的對打賽程均需帶牙套及襪套）。

四、本次競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進行比賽。

五、第三名並列，第五、七名之名次賽以8 強賽的對手為依據，若為冠亞軍則為第五名、若為第三名則為第七名。

六、品勢採一次評分制。

1. 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民國113年6月7日上午10：00抽籤。

二、民國113年6月29日早上8：30假比賽場地屏東縣立體育館(900027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舉行領隊教練會議。

1. 報到與過磅：
2. 民國 113年6月28日下午1：00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
3. 民國 113年6月28日下午2：00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下午2：30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過磅時間為下午 2：30~3：30點整(磅完為止)。
4. 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5.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段級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6. 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青少年組選手不可裸磅，但放寬0.1公斤之體重上限。
7. 獎勵：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成績採並列計算)各量級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五、七名頒發獎狀。

二、團體成績：

（一）每隊須報名滿4人以上始可計算團體成績**。**

（二）每組錄取成績前三名之單位頒發獎盃乙座。

（三）團體成績之計算以該單位所獲金牌數量最多者為優勝，若金牌數相同時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優勝隊伍。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1. 申 訴：
	1. 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辦理。
	2.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3.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繳交申訴金3000元及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2. 一般規定：
	1.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1名及比賽選手1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2.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
	3.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段級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臨時選手證】後始可出賽(工本費100元,一次為限)。
	4. 參加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跆拳道競技道服始可下場比賽。
	5.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則不用上場判定)
	6.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閉）幕典禮使用。
	7. 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8. 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3. 報名資料僅供辦理113年屏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本辦法呈報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上級單位備查。

|  |
| --- |
| 113年屏東盃賽程表(若有修正以公告為主)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市勝利路9號) |
| 6/28(五) | 6/29 (六) | 6/30(日) |
| 早上佈置場地 | 對練比賽(若有修正以公告為主) | 品勢比賽(若有修正以公告為主) |
| 07:00-08:00過磅 | 08:00品勢領隊教練會議 |
| 13:00開始報到並領取秩序冊 | 08:30對練領隊教練會議 | 08:15各場地檢錄 |
| 14:00-14:30試磅 | 08:45檢錄 | 08:30比賽開始 |
| 14:30-15:30過磅(全部過完為止) | 09:00比賽開始 |  |

(附件一)

體重區分表

|  |
| --- |
| 國小組 |
| 國小男子組 | 國小女子組 |
| 量 級 | 體 重 區 分 | 量 級 | 體 重 區 分 |
| 23公斤以下級 | 23kg以下 | 23公斤以下級 | 23kg以下 |
| 25公斤級 | 23～25㎏ | 25公斤級 | 23～25㎏ |
| 27公斤級 | 25～27㎏ | 27公斤級 | 25～27㎏ |
| 29公斤級 | 27～29㎏ | 29公斤級 | 27～29㎏ |
| 31公斤級 | 29～31㎏ | 31公斤級 | 29～31㎏ |
| 34公斤級 | 31～34㎏ | 34公斤級 | 31～34㎏ |
| 37公斤級 | 34～37㎏ | 37公斤級 | 34～37㎏ |
| 40公斤級 | 37～40㎏ | 40公斤級 | 37～40㎏ |
| 44公斤級 | 40～44㎏ | 43公斤級 | 40～43㎏ |
| 48公斤級 | 44～48㎏ | 46公斤級 | 43～46㎏ |
| 53公斤級 | 48～53㎏ | 50公斤級 | 46～50㎏ |
| 58公斤級 | 53～58㎏ | 54公斤級 | 50～54㎏ |
| 68公斤級 | 58～68㎏ | 64公斤級 | 54～64㎏ |
| 68公斤以上級 | 68kg以上 | 64公斤以上級 | 64kg以上 |

|  |  |
| --- | --- |
| 高中組 | 國中組 |
| 高中男子組 | 高中女子組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 量 級 | 體 重 區 分 | 量 級 | 體 重 區 分 | 量 級 | 體 重 區 分 | 量 級 | 體 重 區 分 |
| 54公斤級 | 54㎏以下 | 46公斤級 | 46㎏以下 | 45公斤級 | 45㎏以下 | 42公斤級 | 42㎏以下 |
| 58公斤級 | 54～58㎏ | 49公斤級 | 46～49㎏ | 48公斤級 | 45～48㎏ | 44公斤級 | 42～44㎏ |
| 63公斤級 | 58～63㎏ | 53公斤級 | 49～53㎏ | 51公斤級 | 48～51㎏ | 46公斤級 | 44～46㎏ |
| 68公斤級 | 63～68㎏ | 57公斤級 | 53～57㎏ | 55公斤級 | 51～55㎏ | 49公斤級 | 46～49㎏ |
| 74公斤級 | 68～74㎏ | 62公斤級 | 57～62㎏ | 59公斤級 | 55～59㎏ | 52公斤級 | 49～52㎏ |
| 80公斤級 | 74～80㎏ | 67公斤級 | 62～67㎏ | 63公斤級 | 59～63㎏ | 55公斤級 | 52～55㎏ |
| 87公斤級 | 80～87㎏ | 73公斤級 | 67～73㎏ | 68公斤級 | 63～68㎏ | 59公斤級 | 55～59㎏ |
| 87公斤以上 | 87㎏以上 | 73公斤以上 | 73㎏以上 | 73公斤級 | 68～73㎏ | 63公斤級 | 59～63㎏ |
|  |  |  |  | 78公斤級 | 73～78㎏ | 68公斤級 | 63～68㎏ |
|  |  |  |  | 78公斤以上 | 78㎏以上 | 68公斤以上 | 68㎏以上 |

|  |
| --- |
| 各級組指定比賽品勢 |
| 01 | 黃帶組 | 太極一章 | 02 | 黃藍帶組 | 太極一.二章 |
| 03 | 藍帶組 | 太極二.三章 | 04 | 藍紅帶組 | 太極三.四章 |
| 05 | 紅帶組 | 太極四.五章 | 06 | 紅一帶組 | 太極五.六章 |
| 07 | 紅二帶組 | 太極六.七章 | 08 | 紅黑帶組 | 太極七.八章 |
| 09 | 黑帶一段組 | 太極八章.高麗型 | 10 | 黑帶二段組 | 高麗型.金剛型 |
| 11 | 黑帶三段組 | 金剛型.太白型 | ● | ● | ● |
| 12 | 國小混雙組 | 太極五.六章 | 13 | 國中混雙組 | 太極六.七章 |
| 14 | 高中混雙組 | 太極七.八章 | ● | ● | ● |
| 15 | 國小團體組 | 太極八章.高麗型 | 16 | 國中團體組 | 高麗型.金剛型 |
| 17 | 高中團體組 | 金剛型.太白型 | ● | ● | ● |
| 18 | 個人公開組 | 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型隨機抽場 |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的113年屏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大會停賽之處分。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  |  |
| --- | --- |
| 參加選手簽名：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本報名資料僅供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的113年屏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比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